

## 福建龙溪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监事会关于 2019 年度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福建龙溪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就 2019 年度公司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说明如下：

一、公司七届九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变更会计政策，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变更会计估计，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公司应收票据中商业承兑汇票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本次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其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

二、公司七届十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

特此说明。

福建龙溪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

